

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为了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股东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3%）的临时提案，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拟提交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次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起暂停转让，最迟不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恢复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暂停转让申请表
-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